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關連交易

收購
KION GROUP AG
4.95% 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訂立協議，以藉著Superlift透過其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市場配售活動(以加速簿記發行方式進行)，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凱傲約4.95%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Superlift擁有凱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13.93%已發行股本。因此，Superlift乃凱傲的主要股東，故在附屬公司層面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全部均不足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訂立協議，以藉著Superlift透過其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市場配售活動(以加速簿記發行方式進行)，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凱傲約4.95%已發行股本)。

II. 收購事項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1) 濰柴盧森堡作為買方
(2) Superlift作為賣方

主體事項

濰柴盧森堡已同意藉著Superlift透過其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市場配售活動(以加速簿記發行方式進行)，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凱傲約4.95%已發行股本)。

對價

收購事項對價為186,935,000歐元(相當於約1,568,384,650港元)(「對價」)，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38.15歐元，由濰柴盧森堡於交易完成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現金向Superlift支付。

對價乃上述協議訂約方根據緊接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凱傲股份收市價38.15歐元，經公平磋商釐定。

預期濰柴盧森堡應支付的對價將首先以從財務機構獲得並以待售股份作抵押的過橋貸款支付，並隨後以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或借款取代及撥付。

III. Superlift及凱傲的資料

Superlift

據本公司知悉，Superlift乃在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100%由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及Goldman, Sachs & Co.管理的基金所有。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Superlift持有凱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超過10%已發行股本，Superlift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彼等各自於Superlift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外，Superlift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乃藉著Superlift透過其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市場配售活動(以加速簿記發行方式進行)而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Superlift就待售股份產生的原投資成本。

凱傲

於本公告日期，凱傲由本公司間接擁有33.3%，由Superlift間接擁有13.93%。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凱傲將成為本公司擁有38.25%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凱傲是歐洲最大的工業用叉車製造商，並通過六個不同品牌；包括林德(Linde)、施蒂爾(STILL)、芬威克(Fenwick)、歐模施蒂爾(OM STILL)、寶驪(Baoli)及沃爾塔斯(Voltas)在全球超過100個國家經營業務。凱傲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為凱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信息：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歐元 (經審計)
收入	4,677.9	4,494.6
稅前收益	258.3	154.3
稅後收益淨額	178.2	138.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凱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合併財務信息，凱傲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為1,647.1百萬歐元。

IV.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重型柴油機及發動機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濰柴盧森堡)持有凱傲33.3%已發行股本。

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將所持凱傲股權由33.3%增至38.25%，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對凱傲的控制權，此乃符合本公司進一步加強與凱傲之間的戰略性聯盟以及優化本集團資產配置的戰略。凱傲近年的運營成果已見改善，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凱傲的銷售收入達約46.8億歐元，相當於按年增長4.1%，其淨利潤約1.78億歐元，相當於按年增長28.8%。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Superlift擁有凱傲(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13.93%已發行股本。因此，Superlift乃凱傲的主要股東，故在附屬公司層面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收購事項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全部均不足5%，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當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濰柴盧森堡藉著Superlift透過其賬簿管理人進行的市場配售活動(以加速簿記發行方式進行)，從Superlift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
「凱傲」	指	KION Group AG (前稱KION Holding 1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4,900,000股凱傲股份，相當於凱傲約4.95%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lift」	指	Superlift Hol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濰柴盧森堡」	指	濰柴動力(盧森堡)控股有限公司(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一間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使用的匯率為1歐元兌8.39港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